

稅務新聞 110-0827

- 一、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二、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 三、防疫旅館獲補償 免營業稅。

一、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30 日止(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另外，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於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一、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

二、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對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有任何疑問，可至該局網站「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服務專區」查詢或洽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林淑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36

更新日期：110-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刪除第42條第2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機關或團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數額（以下稱不足支應數）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前少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惟因股利收入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使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後，產生不足支應數，且該不足支應數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造成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且無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必要，但卻無需課稅之情形。鑑於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即應與營利事業負擔相同納稅義務之意旨，修法後，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不足支應數時即不得再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財團法人106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9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0萬元（其中40萬元為股利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80萬元，不足支應數為20萬元 $[80\text{萬元}-(100\text{萬元}-40\text{萬元})]$ ，甲財團法人課稅所得為7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90萬元-不足支應數20萬元）。自107年度起，計算不足支應數時，不得將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承前例，甲財團法人107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0萬元足以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80萬元，甲財團法人課稅所得額為9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90萬元-不足支應數0元）。

該局呼籲，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剛結束，請機關或團體再予詳加審視，如有獲配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未依現行規定申報者，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鄭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110-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防疫旅館獲補償 免營業稅

2021-08-27 01:46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因應前陣子國內疫情，不少旅宿業者轉作防疫旅館，北區國稅局提醒，業者雖受到政府徵用，取得客房補償費，由於是配合政府防疫，在申報營業稅時，這筆收入得以免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財政部曾函釋，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果不是因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可以不必開立統一發票，同時也免徵營業稅。

回到近期旅宿業的處境來說，官員表示，業者因受徵用為防疫旅館，因而取得政府發放的「補償費」，性質上是政府基於行使公權力，依法以強制性手段取得貨物及勞務，為彌補營業人營運成本損失，所給予的補償，也可以說是政府基於職能所為的單純行政給付。

【2021/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